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300398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機關用地『機15』為社會福利設施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3年2月29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2月6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8012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(計畫書、圖置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北屯區公所供各界閱覽)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
 - (一)主要計畫書及比例尺1/3000計畫圖各1份。
 - (二)計畫書、圖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閱覽。(首頁>業務專區>都市計畫專區>主要計畫)

市長 盧秀燕